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联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提名李联荣、于丹丹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与会监事对候选人提名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 关于提名李联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 关于提名于丹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